



日本自衛隊的「國際貢獻」任務

● 楊子震*

自衛隊的所謂「國際貢獻」任務，基本上包括：國際緊急救援（例如地震、海嘯）、難民救援活動（例如盧安達、阿富汗難民問題）、水雷掃除（例如波斯灣掃雷）、後勤（例如印度洋補給）等等。

關於日本自衛隊國際貢獻今後的可能問題，可分為幾方面來討論。第一，法律與民意之間的拉鋸。第二，則在於自衛隊本身是否具備同時執行國內防禦及國際貢獻所需要的人力與物力。第三，隨著自衛隊員置身於與日本國內迥異的危險地區環境中而產生的精神壓力問題。

首先，關於法律與民意。自1992年起日本參與PKO活動以來，日本自衛隊的國際貢獻業已

成為日本外交的重要業績。然而，在集體自衛權以及武器使用限制上仍存有困難。自



■ 東帝汶 PKO 活動（2002-2004 年）

* 楊子震，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

衛隊在海外派遣時，武器的使用條件除了「正當防衛」或是「緊急避難」以外，也採用了自衛隊法第 95 條的規定，可「為了保護武器而使用武器」，將防衛範圍擴大至船舶、飛機、車輛等設備。但是否可實施「威嚇射擊」，則尚存有爭議的可能。

日本自衛隊參與 PKO 活動以來，迄今尚未出現重大戰鬥傷亡。然而，軍事行動中傷亡的出現，原本即為常態。日本繼續並擴大地參與 PKO 等國際貢獻，亦意味著人員傷亡風險的增大。然而，從相關的民意調查來看，日本的輿論或民意對於自衛隊的傷亡可能尚未有充分意識。

其次，關於自衛隊的人力物力能量。因日本的社會發展以及經濟現況，自衛隊長年存有人材確保的困難，並未達到滿額編制。而且，自衛隊無法因海外派遣的任務需要而增募人員，而係在現有部隊中抽調，PKO 活動自然對維持日常的演習訓練等工作上造成人力上的擠壓效應，且對國內災害的出動準備等有事應變體制造成影響。又如船艦等裝備因數量、妥善狀況的影響，亦曾有過度派用的問題。

再者，關於自衛隊員的精神壓力問題。自衛隊原係以國內訓練為中心的組織，海外派遣意味著遠赴危險地區，從事攸關性命安全的工作。相較於自衛隊員全體 0.03% 的自殺率，海外派遣經驗者的自殺率為 0.08%。雖然因果關係尚待更為精確與慎重的研究，但顯然地，自衛隊員置身於與迥異於過往國內的危險地區，環境因素確實產生了精神壓力問題。儘管最近針對派赴海外的自衛隊員加強了精神上的關懷，但往後若繼續擴大自衛隊的海外派遣，便有必要建立更為充實的對策。另外，不只自衛隊員本身，其家庭成員亦將受到程度不一的影響。

2015 年 9 月，《國際平和支援法》成立，部分修正了《自衛隊法》、《周邊事態法》、《船舶檢查活動法》、《聯合國和平協力法案》等法律。在自衛隊的「安全確保」業務，例如：「巡回」（巡邏）、「檢問」（攔檢）、「警護」（警衛保護）之外，再加上「驅付（馳援）警護」，並擴大武器的使用權限。依據此條文，爾後自衛隊將可使用武器對位於遠處的其他國家的部隊、聯合國職員或 NGO 人員加以保護。亦可以與美軍、多國籍部隊加以聯繫合作。

日本自衛隊的國際貢獻，儘管有其侷限及尚待解決的課題，其迄今的發展歷程上有三個值得注目的里程碑：





首先，波斯灣危機（1990年）及波斯灣戰爭（1991年）間，日本因朝野對立和輿論分歧，並未能派遣自衛隊相關聯合國活動，僅能提供金錢上的支援。然而，欠缺實際人員參與的國際協力，並未能得到以科威特為首的國際社會肯定。而日本在波斯灣戰爭後派遣了海上自衛隊前往波斯灣掃雷，參與戰後善後工作。並以此為契機，經歷一連串國內政治議論，於1992年完成《國際和平協力法》。

其次，2001年9月美國同時發生多起恐怖攻擊。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帶來新的安全保障課題。為因應此一新興威脅並協助支援美國，日本於同年成立《反恐怖特別措施法》。具體措施以派遣海上自衛隊前往印度洋進行油料補給任務為主。

最後，伊拉克戰爭於2003年5月結束。日本通過《伊拉克人道復興支援特別措施法》，派遣陸海空自衛隊至伊拉克協助善後復興，分攤戰後重建的負擔。



蘇丹公民投票選舉監視（2010-2011年）

■ 建議參考閱讀書目

1. 松村岐夫、伊藤光利、辻中豊（吳明上譯），《日本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2005年6月）
2. 五百旗頭真（吳萬虹譯），《戰後日本外交史：1945-201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3年4月）
3. 李世暉、吳明上、楊鈞池、廖舜右、蔡東杰，《當代日本外交》（臺北：五南，2016年1月）
4. 佐道明廣（趙翊達譯），《自衛隊史：日本防衛政策之七十年》（臺北：八旗文化，2016年12月）

